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95號

原告 李嘉穎

被告 游永光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對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申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查，該帳戶申請人為游永光，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客戶資料附卷可憑，然游永光於起訴前之95年2月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起訴時，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從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